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5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12600799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於民國（下同）112年 5月5日以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併附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2張〔繳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10元及1,820元〕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之傷病救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收據為門診小額醫療費用收據，按其性質屬長期性小額醫療支出費用，非屬急難救助案件性質範疇，復經查調訴願人相關財稅資料等，審認訴願人與同住家戶人口○○○（訴願人之配偶，下稱○君）等 2人合計動產，未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而致生活陷於困境，不符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 2款規定，乃以 112年5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12600799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112年5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5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記載：「……臺北市萬華區區公所……枉法輕率拒絕……適格之急難救助……。」並檢附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 2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第23條規定：「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給付方式、標準及核發事宜，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第 2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核發事宜。」第3點第1項第 2款規定：「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第 4點規定：「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

附件-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節錄）

本法依據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六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依○○醫院醫師醫囑，須為內視鏡檢查，以查明病灶，為生死攸關之醫療行為，屬一時之急難，非原處分所載「按其性質屬長期性小額醫療支出費用」。
 - (二) 原處分以○君為同住家戶人口合計動產，故審認訴願人未達生活陷於困境，顯用推論及擬制方式，硬用非事實之法律理由併計動產，自為不查事實之誣論；又○君施打莫德納疫苗後，即呈現昏睡及四肢無力之病態，究其病況，依據維基百科詮釋為漸凍症，又其拒絕就醫，故情形每況愈下，是○君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所稱無扶養能力，原處分機關自不應核計○君名下動產；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訴願人112年2月7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及○君110年度財稅資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系統畫面、○○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2月15日○○字第1127401962號函、○○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字第112224839055755號函、訴願人112年5月5日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及○○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內視鏡檢查為生死攸關之醫療行為，屬一時之急難；○君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所稱無扶養能力，原處分機關不應核計其名下動產云云。按設籍本市之市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急難救助之目的，在於針對市民偶發之急難事項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度過一時急難的臨時救助措施，並非補助平時生活之不足。查本件據卷附○○醫院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2張，載明收費項目為內視鏡檢查費、超音波檢查費及藥費等，繳款金額分別為710元及1,820元。次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具有112年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按月領有7,759元；復查訴願人於112年2月7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等資格，於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載明與○君共同生活，又依本府社會局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函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訴願人及○君存款、投資資料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即訴願人與同住人口○君等2人）平均每人動產（存款、投資）未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收據為長期性小額醫療支出費用，非屬急難救助案件性質範疇，並審酌訴願人家戶動產情形，尚難認訴願人有因前開門診支出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所稱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

規定，係明定人民申請低收入戶時，家庭應計算人口倘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外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訴願人本件係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而非低收入戶資格補助，且○君係訴願人之配偶，自無該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本件原處分雖未具體載明其處分之相關法律依據，惟原處分機關已以112年6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126009514號函所附答辯書載明原處分之法令依據，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8月14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15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